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166/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FC/1/1(9)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十五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5年12月4日(星期五)
時　　間　　：　下午7時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陳健波議員, BBS, JP (主席)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范國威議員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鑌議員, JP
陳婉嫻議員, SBS, JP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缺席委員 ：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陳克勤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家洛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鄧家彪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謝偉銓議員, BBS	
出席公職人員：	梁悅賢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支建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楊偉雄先生, JP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蔡淑嫻女士, JP	創新科技署署長
	黃宗殷先生, JP	創新科技署副署長
	陳煦生先生	署理創新科技署助理署長(資助計劃)
	葛儀文先生	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行政總裁
	黃廣揚先生	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研發中心行政總裁
	張梓昌博士	汽車零部件研發中心總經理
	余宏德先生	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行政總裁
列席秘書：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羅英偉先生	總議會秘書(1)5
	胡瑞勤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5
	司徒曉宇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7
	江健偉先生	議會秘書(1)4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何朗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6

項目1 —— FCR(2015-16)33
創新及科技基金
總目111 —— 創新及科技
分目104 —— 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
分目105 —— 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
分目106 —— 汽車零部件研發中心
分目107 —— 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研發中心

會議繼續審議議程項目FCR(2015-16)33。

2. 易志明議員表示，作為物流業的代表，他認同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研發中心(下稱"LSCM研發中心")的貢獻。其中，LSCM研發中心研發的電子鎖(E-lock)大幅簡化貨物清關的程序，此外，同為其研發的中小企電子平台轉插軟件，能協助中小企業在不同的電子平台上為貨物完成申報手續。他希望繼續與LSCM研發中心合作，研究其他應用科技，如郵碼系統，加強物流業的發展。易議員表示支持是次撥款建議。

現即休會的議案

3. 陳偉業議員於下午7時9分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9段動議委員會現即休會。主席隨即提出現即休會的待議議題。主席指示，委員可就議案每人發言一次，限時3分鐘。

4. 陳偉業議員介紹他的議案。陳議員不滿創新及科技局局長(下稱"創科局局長")缺席是次會議，令他無法詢問與項目有關的政策問題。

5. 涂謹申議員、陳志全議員、何俊仁議員、胡志偉議員、梁國雄議員、何秀蘭議員及梁耀忠議員支持現即休會的議案。該等委員表示，有不少問題需向缺席本次會議的創科局局長查詢，包括新的政策建議、商品化及再工業化的願景、績效指標，及如何推動研發中心發展等。因此，委員會現即休會，留待創科局局長出席下次會議時解答委員的問題是合適的做法。

6. 陳志全議員質疑當局未有制訂相關準則，以決定是否關閉成效不達標的研發中心。

7. 莫乃光議員反對現即休會的議案。他表示追加撥款涉及四個研發中心的營運開支，如員工薪酬，如不獲批可能會影響研發的延續性，甚至有損香港支持創新及科技發展的聲譽。他明白委員有很多政策的問題查詢，並希望與會官員能夠在議會內外加強與各委員的溝通。

8. 蔣麗芸議員反對現即休會的議案。她建議，如果在席官員無法回應委員的提問，可以把委員的問題帶回局方再行考慮，並在下次會議上提供答案。蔣議員支持研發中心繼續營運，創造就業機會。她呼籲其他委員給予剛上任的創科局局長更多時間制訂政策。

9. 政府當局對陳偉業議員的議案並沒有回應。

10. 陳偉業議員就他的議案作答辯。主席接著把陳議員的議案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記名表決，有關的記名表決鐘聲響起5分鐘。主席宣布11名委員贊成議案， 21名委員反對議案。個別委員的表決如下——

贊成：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何秀蘭議員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胡志偉議員	陳志全議員
葉建源議員	

(11名委員)

反對：

陳鑑林議員	石禮謙議員
李國麟議員	林健鋒議員
梁君彥議員	黃定光議員
李慧琼議員	黃國健議員

經辦人／部門

葉國謙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吳亮星議員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姚思榮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恒鑌議員
陳婉嫻議員　　葛珮帆議員
潘兆平議員　　蔣麗芸議員
鍾樹根議員
(21 名委員)

11. 主席宣布議案被否決。

繼續討論議程項目FCR(2015-16)33

12. 委員會繼續審議議程項目FCR(2015-16)33。

13. 涂謹申議員表示，現有的撥款建議是在創科局成立前，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支持的項目。他詢問新任創科局局長有否充分了解相關建議及提出意見。

14. 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創科局局長在創科局成立前，作為行政長官創新及科技顧問暨行政會議非官守成員，他非常了解並認同相關撥款的內容，包括研發中心的工作及發展方向。創科局局長亦曾就創新及科技的未來發展提出9項工作方向，政府當局及研發中心會繼續循該9項工作方向發展創新及科技。

15. 何秀蘭議員詢問，撥款予研發中心在增加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方面，情況若何。

16. 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研發中心有很多的項目是與業界合作開發的，例如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下稱"HKRITA研發中心")研發的成像顏色測量技術及手感織物觸感測試技術，而且研發中心的成果也有利於提高業界技術水平。應何秀蘭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在會後提交研發中心對增加本地工人就業機會方面的補充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2015年12月11日經立法會FC45/15-16(01)號文件發出。]

17. 劉慧卿議員察悉，政府當局為推動政府及公營機構採用本地研發的創新科技而推行的公營機構試用計劃實行經年，但參與機構數目至今仍然偏低，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擴大該計劃的規模。

18. 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公營機構試用計劃旨在鼓勵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試用本地研發的創新科技，並透過試用改善產品以促進商品化，但其過程需要一定時間。在過去數年，參與試用計劃的機構數目錄得一定增長。政府當局會繼續加強該計劃的推展。

19. 蔣麗芸議員表示，本地儘管有不少研發人才，但政府當局未有支援應用科技的發展及研發成果產業化，浪費了不少機會。她認為政府當局應該集中發展數項研發成果，並建立相關的工業。

20. 林大輝議員擔心，若研發中心的研發方向由業界主導，相關成果未必能讓整個業界受惠，和追及國際發展前沿。他與何秀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詳述HKRITA研發中心未來的發展方向，與其他地區如台灣和南韓有何區別。

21. 創新科技署署長及HKRITA研發中心行政總裁表示，HKRITA研發中心的發展方向包括高性能材料(可應用於運動、工業及醫療保健)、可穿戴電子產品、環保材料、可持續製造及敏捷供應鏈等具主要競爭優勢的領域，並出售相關的專利權。與其他地方，如台灣和南韓相比，香港的研發方向側重棉製及羊毛製衣料。

中止議程文件FCR(2015-16)33的討論的議案

22. 陳偉業議員於下午8時9分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9段動議中止議程文件FCR(2015-16)33的討論。主席隨即提出中止議程文件FCR(2015-16)33的討論的待議議題。主席指示，委員可就議案每人發言一次，限時3分鐘。

23. 陳偉業議員介紹他的議案。陳議員批評當局創新及科技政策因循守舊，而研發中心涉嫌私相授受，以公帑資助內地機構在內地生產。

24. 涂謹申議員、梁國雄議員、陳志全議員、何秀蘭議員、梁耀忠議員、何俊仁議員及劉慧卿議員支持中止議程文件FCR(2015-16)33的討論的議案。這些委員重申，有不少問題向缺席本節會議的創科局局長相詢。在席的官員未必能夠解答委員就政策的提問，亦未能提出創新及科技政策及研發中心發展的新方向。因此，委員會中止議程文件FCR(2015-16)33的討論，待創科局局長出席下次會議解答委員的問題是合適的做法。

25. 陳恒鑌議員、蔣麗芸議員、葉國謙議員、陳鑑林議員及黃定光議員反對中止議程文件FCR(2015-16)33的討論。這些委員批評有些委員不斷拉布，窒礙香港發展。雖然他們同意創科局局長應盡量出席財委會會議，解答委員就議程項目的問題，但泛民主派的委員不應以局長缺席作為拉布的藉口。

26. 政府當局對陳偉業議員的議案並沒有回應。

27. 陳偉業議員就他的議案作答辯。主席接著把陳議員的議案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記名表決，有關的記名表決鐘聲響起5分鐘。主席宣布8名委員贊成議案，18名委員反對議案。個別委員的表決如下——

贊成：

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何秀蘭議員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陳志全議員

(8名委員)

反對：

陳鑑林議員	黃定光議員
李慧琼議員	黃國健議員

經辦人／部門

葉國謙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吳亮星議員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姚思榮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恒鑌議員
陳婉嫻議員　　葛珮帆議員
廖長江議員　　潘兆平議員
蔣麗芸議員　　鍾樹根議員
(18 名委員)

28. 主席宣布議案被否決。

繼續討論議程項目FCR(2015-16)33

29. 會議繼續審議議程項目FCR(2015-16)33。

30. 在回應涂謹申議員查詢時，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創科局局長另有公務在身，故未克出席本節會議。

31. 涂謹申議員詢問，若政府部門優先採購本地的研發項目，會否抵觸世界貿易組織的協議。

32. 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根據世界貿易組織的要求，政府部門的採購必需公開及公平，故此，政府部門未必能夠優先採購本地的研發項目。為推廣本地研發項目，政府當局推行公營機構試用計劃，讓不同的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試用本地研發項目。

33. 梁耀忠議員詢問，研發中心分配多少資源發展與社會服務有關的項目。他質疑，如研發中心根本未有主動分配資源專門發展與社會服務有關的項目，政府當局聲稱研發中心能兼顧社會服務並不成立。

34. 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研發中心的研發成果能否應用於社會服務，取決於個別研發項目的性質。因此，政府當局不適宜訂立一個固定分配資源的比重。然而，如果研發項目可以應用於社會服務，政府當局會鼓勵其發展。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研發中心(下稱"LSCM研發中心")行政總裁補充，研發中心在研發及應用於社會服務方面的主要對象包括長者及殘疾人士。以老人服務為例，研發中心的目標是以創

新科技協助長者的起居，研發成果亦可讓社會福利機構試用。

35. 梁國雄議員質疑，就機械人技術而言，香港的研發中心有何建樹。LSCM研發中心行政總裁回應指，機械人技術在香港能應用於物流管理、醫療外科手術及無人駕駛飛機系統等範疇。

36. 於下午8時51分，主席宣布延長會議15分鐘。陳志全議員及涂謹申議員質疑主席延長會議時間的理據。

37. 陳偉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交代如何促進研發成果與產業結合。陳志全議員及陳偉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推動研發成果在本地生產。

38. 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研發中心會盡量配合業界需求，並從近年業界贊助水平的提升可看到。政府亦鼓勵創新及科技基金下資助項目的研發成果在本地進行商品化，企業支援計劃亦只容許本地公司申請。此外，除非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項目的業界贊助水平達到項目開支的50%以上，項目的知識產權將由研發中心或大學擁有。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會考慮為研發中心就本地生產其研發成果訂下績效指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2015年12月11日經立法會FC45/15-16(01)號文件發出。]

39. 於下午9時15分，主席宣佈休會，未完成審議的項目將會延至下一次會議繼續審議。

40. 會議於下午9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16年3月15日